

证券代码：300071

证券简称：福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账款均已在之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损益产生影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核销金额总计为167,445.2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620.00	19,620.00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9,467.23	29,467.23
广州互禾广告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2,698.00	12,698.00
江苏民舜实业有限公司无锡金陵大饭店分公司	8,000.00	8,000.00
广东懿懿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重庆熊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30	930
上海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730.00	74,730.00
合计	167,445.23	167,445.23

二、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在之前计提坏账准备，故不会对公司损益和财务状

况产生影响。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坏账核销后，公司不会放弃法律上继续追索该账款的权利。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坏账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该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